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
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12-440305-04-05-161062004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2026年04月09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综合实力（不作评审）
-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 4、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不作评审）
- 6、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1、投标人综合实力（不作评审）；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富豪花园荣兴大厦 B-8F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2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2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王小杰、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749 号		
企业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富豪花园荣兴大厦 B-8F，法定代表人为夏燕燕。经营范围包括水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施工和监督；水利水电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技术咨询；河道整治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灌溉排涝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估；交通道路影响评估；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测绘。		

备注：

-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88F62

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富豪花园荣兴大厦B-8F
法定代表人 夏燕燕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5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05日

企业资质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燕燕
单位等级：★★ (2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19号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燕燕
单位等级：★★ (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20220026号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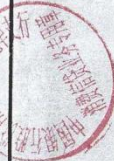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



企业办公场所证明

权 利 人			
王小杰(360429198212122150)[100%]*****			
土 地			
宗地号	G03311-5	宗地面积	27295.2m ²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布吉镇坂田村		
使用年限	70年, 从1992年05月01日至2062年04月30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702602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荣兴大厦B-8F		
建筑面积	51.96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住宅	竣工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登记价	人民币396507.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权利人于2015年09月11日购买。 1). 2015年09月21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编号6D1503543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transform: rotate(-15deg);"> 已核原件章 吴秉恩 </div>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王小杰（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360429198212122150

承租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88F62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富豪花园荣兴大厦 B-8F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按月结算。每月月初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 1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 15 年，从 2017 年 3 月 1 日 至 2032 年 2 月 1 日 在比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13798529675

2017年3月1日

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夏燕燕/15814039171

2017年3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的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6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6.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水土保持咨询 行业的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4.09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按合同要求	30.11	2025.05.30	
2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按合同要求	24.59	2025.05.30	
3	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按合同要求	17.09	2025.05.30	
4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按合同要求	15.9	2023.06.09	
5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项目用地面积： 677327m2	45.8	2024.04.12	

2.1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星级评价 2 星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航城街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条款；
- 1.4 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
-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2.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3.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3.2 设计指标及要求：符合深圳市、宝安区有关部门对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2	文字说明（含地质）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3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4	相关用地及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送审稿）	8份	合同签订后 15天内	
2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6份	评审通过后 5天内	
3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 批文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6.1 根据《关于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壹仟壹佰元整（¥30.11万元），此价格为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结算价按区发改局审定的概算批复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下浮5%后计取。（本费用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税费等。）

6.2 如非本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合同暂定价的 80% 结算；如非本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宝安区水务局的相关批复，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

6.3 付款方式

6.3.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

6.3.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概算批复后，支付余下水土保持编制费结算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
-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 4、《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指南》
- 5、《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 6、《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7.2.3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三年，从交付设计资料起计。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

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已经获得财政拨款但无故不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6 本合同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并承担合同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如因财政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甲方不承担提前解除

合同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双方依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

因甲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乙方应先行垫付，按照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要求转账至指定账户，转账时务必备注：垫付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未备注缴款通知书号码的，交易集团无法确认该项目是否缴费，可能导致无法解锁打印中标通知书；垫付完毕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在街道最近一个季度合同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具体情形包括：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且完成时间超出合同要求时限7天（含7天）以上的；
- (2) 出具虚假的成果文件；
- (3) 无故缺席参加甲方组织、邀请的相关工作会议累计3次（含3次）以上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5)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及工程项目要求的；
- (6) 其他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行为。

（以下空白，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航城街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之《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王小杰

联系电话: 13798529675

户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 755933563310203

2025.5.30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2.2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星级评价 2 星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条款；
- 1.4 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
-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2.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3.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3.2 设计指标及要求：符合深圳市、宝安区有关部门对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2	文字说明（含地质）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3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4	相关用地及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送审稿）	8份	合同签订后 15天内	
2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6份	评审通过后 5天内	
3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 批文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6.1 根据《关于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24.59万元），此价格为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结算价按区发改局审定的概算批复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下浮5%后计取。（本费用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税费等。）

6.2 如非本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合同暂定价的 80% 结算；如非本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宝安区水务局的相关批复，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合同价暂定价的 60% 结算。

6.3 付款方式

6.3.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

6.3.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概算批复后，支付余下水土保持编制费结算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
-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 4、《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指南》
- 5、《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 6、《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7.2.3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三年，从交付设计资料起计。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

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已经获得财政拨款但无故不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6 本合同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并承担合同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如因财政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甲方不承担提前解除

合同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双方依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

因甲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乙方应先行垫付，按照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要求转账至指定账户，转账时务必备注：垫付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未备注缴款通知书号码的，交易集团无法确认该项目是否缴费，可能导致无法解锁打印中标通知书；垫付完毕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在街道最近一个季度合同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具体情形包括：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且完成时间超出合同要求时限7天（含7天）以上的；
- (2) 出具虚假的成果文件；
- (3) 无故缺席参加甲方组织、邀请的相关工作会议累计3次（含3次）以上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5)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及工程项目要求的；
- (6) 其他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行为。

（以下空白，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之《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小杰

联系电话:13798529675

户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755933563310203



2025.5.30

日期: 2025年 5月 30日

2.3 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星级评价 2 星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条款；
- 1.4 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
-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2.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3.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3.2 设计指标及要求：符合深圳市、宝安区有关部门对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2	文字说明（含地质）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3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4	相关用地及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送审稿）	8份	合同签订后 15天内	
2	《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6份	评审通过后 5天内	
3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文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6.1 根据《关于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零玖佰元整（¥17.09万元），此价格为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结算价按区发改局审定的概算批复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下浮5%后计取。（本费用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税费等。）

6.2 如非本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合同暂定价的 80% 结算；如非本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宝安区水务局的相关批复，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

6.3 付款方式

6.3.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

6.3.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概算批复后，支付余下水土保持编制费结算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
-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 4、《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指南》
- 5、《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 6、《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7.2.3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三年，从交付设计资料起计。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

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已经获得财政拨款但无故不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6 本合同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并承担合同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如因财政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甲方不承担提前解除

合同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双方依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

因甲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乙方应先行垫付，按照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要求转账至指定账户，转账时务必备注：垫付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未备注缴款通知书号码的，交易集团无法确认该项目是否缴费，可能导致无法解锁打印中标通知书；垫付完毕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在街道最近一个季度合同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具体情形包括：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且完成时间超出合同要求时限 7 天（含 7 天）以上的；
- (2) 出具虚假的成果文件；
- (3) 无故缺席参加甲方组织、邀请的相关工作会议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5)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及工程项目要求的；
- (6) 其他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行为。

（以下空白，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之《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小杰

联系电话:13798529675

户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7559335633102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物园路

2025.5.30

日期: 2025年 5月 30日

2.4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名称：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9 万元

中标工期：210 天

本工程于 2023-5-23 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济荣

日期：2023-5-2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园山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监制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人承担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设计阶段及内容

2.2.1、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2.2.2、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

2.2.3、设计原则：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2.2.4、设计内容：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2.2.5 工程设计费收费标准：

设计费取费依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

深水保[2007]362号文计算。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元）（包含方案评审咨询费）

(最终以结算为准)。

2.2.6 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备注
第一次付费	30%	提交合格正式成果及取得水务局批复回执后 15 日内, 支付至编制服务费的 30%。
第二次付费	80%	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编制服务费的 80%。
第三次付费	100%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额。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形式
1	主体工程设计方案	电子版 (光盘一份)
2	项目区原始地形图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项目立项、报批等行政文件批文复印件	复印件
5	弃土承诺函	原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 25 天之内完成“园山街道大

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设计图纸（送审稿）；20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15天之内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提供最终的“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设计图纸（报批稿），并报送给水务部门，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书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档资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双方另行协商提交日期；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543—2008

(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5.2.3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7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承担设计任务的人员的身份资料及资质证书，设计人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并应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保险（设计人确认所有设计方人员为设计人雇员，并需为其带入发包人场地的任何第三者负责），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等。设计人的员工进入发包人工业园区，须遵守工业园区的有关管理规定，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和要求设计人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

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支付 30%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报告书（表）及设计图纸（送审稿）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6.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要求立即纠正，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5 因设计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5.2.5 条规定等），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办理，所有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并应另支付该等费用的 50%违约金给发包人。

6.6 发包人如发现设计人不具备法定建设工程设计相关资格的，可以随时取消合同，已完成工作量不计报酬，并可以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设计人并应退还一切已收取的设计费（如有）及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开始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工期为 210 天）。

第八条 其它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但发包人按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遇有技术问题时，设计人应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解决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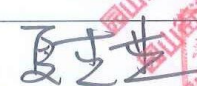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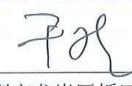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园山街道办事处 办公大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甲 方					年 月 日
受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荣兴大厦 B-8F	邮政 编码		
	电 话	13798529675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帐号	755933563310203			年 月 日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2.5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编号: _____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项 目 名 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 目 地 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委托 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受 托 人):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人（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编制工作，并通过水保专项验收。

三、乙方的职责

1. 编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市及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局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3. 协助甲方完成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四、甲方职责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咨询报告之前,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水土保持所需材料,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五、成果的提交

1. 合同签订并得到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验收,验收完成的标准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批复、备案回执等政府认可形式;

2.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报告及电子文本(如项目分批验收,则分批提供验收咨询报告)。

六、费用及支付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是乙方全部的工作报酬,合同总价为¥458000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为包干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服务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报告修改、会务、专家评审、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回执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3. 待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尾款,如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超出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确认的金额的,乙方应立即全额无息返还差额部分。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附上相应请款金额等值、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 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支付以政府投资计划下达的时间及金额为前提条件;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阶段支付。因该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的生效、完成、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甲乙双方须开始履行合同职责；
3. 本合同在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自然终止。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非因另一方违约、双方协商一致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提出终止合同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5.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八、其他约定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履行业务费用和业务范围的变化，双方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俊波

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燕夏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按合同要求	24.59	2025.05.30	王小杰	
2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按合同要求	15.9	2023.06.09	王小杰	
3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项目用地面积： 677327m ²	45.8	2024.04.12	王小杰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4749 号

王小杰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土保持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1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星级评价 2 星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条款；
- 1.4 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
-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2.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3.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3.2 设计指标及要求：符合深圳市、宝安区有关部门对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2	文字说明（含地质）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3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4	相关用地及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送审稿）	8份	合同签订后 15天内	
2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6份	评审通过后 5天内	
3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 批文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6.1 根据《关于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24.59万元），此价格为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结算价按区发改局审定的概算批复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下浮5%后计取。（本费用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税费等。）

6.2 如非本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合同暂定价的 80% 结算；如非本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宝安区水务局的相关批复，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按合同价暂定价的 60% 结算。

6.3 付款方式

6.3.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

6.3.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概算批复后，支付余下水土保持编制费结算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
-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 4、《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指南》
- 5、《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 6、《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7.2.3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三年，从交付设计资料起计。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

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已经获得财政拨款但无故不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6 本合同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并承担合同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如因财政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甲方不承担提前解除

合同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双方依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

因甲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乙方应先行垫付，按照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要求转账至指定账户，转账时务必备注：垫付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未备注缴款通知书号码的，交易集团无法确认该项目是否缴费，可能导致无法解锁打印中标通知书；垫付完毕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在街道最近一个季度合同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具体情形包括：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且完成时间超出合同要求时限7天（含7天）以上的；
- (2) 出具虚假的成果文件；
- (3) 无故缺席参加甲方组织、邀请的相关工作会议累计3次（含3次）以上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5)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及工程项目要求的；
- (6) 其他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行为。

（以下空白，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之《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小杰

联系电话:13798529675

户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755933563310203



刘国瑞

刘国瑞

2025.5.30

日期: 2025年 5月 30日



项目编号: 2025-4403060401-134124

方案类型: 审批

信息等级: 黄色(校文等级)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王小杰	工程师	王小杰
编写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郑小伟	工程师	郑小伟
	朱微微	助理工程师	朱微微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李石冰	技术员	李石冰

3.2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名称：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9 万元

中标工期：210 天

本工程于 2023-5-23 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济荣

日期：2023-5-2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园山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监制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人承担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设计阶段及内容

2.2.1、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2.2.2、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

2.2.3、设计原则：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

2.2.4、设计内容：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2.2.5 工程设计费收费标准：

设计费取费依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

深水保[2007]362号文计算。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元）（包含方案评审咨询费）

(最终以结算为准)。

2.2.6 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备注
第一次付费	30%	提交合格正式成果及取得水务局批复回执后 15 日内, 支付至编制服务费的 30%。
第二次付费	80%	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编制服务费的 80%。
第三次付费	100%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额。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形式
1	主体工程设计方案	电子版 (光盘一份)
2	项目区原始地形图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项目立项、报批等行政文件批文复印件	复印件
5	弃土承诺函	原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 25 天之内完成“园山街道大

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设计图纸（送审稿）；20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15天之内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提供最终的“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设计图纸（报批稿），并报送给水务部门，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书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档资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双方另行协商提交日期；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543—2008

(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5.2.3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7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承担设计任务的人员的身份资料及资质证书，设计人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并应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保险（设计人确认所有设计方人员为设计人雇员，并需为其带入发包人场地的任何第三者负责），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等。设计人的员工进入发包人工业园区，须遵守工业园区的有关管理规定，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和要求设计人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

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支付 30% 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报告书（表）及设计图纸（送审稿）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6.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要求立即纠正，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6.5 因设计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5.2.5 条规定等），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办理，所有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并应另支付该等费用的 50% 违约金给发包人。

6.6 发包人如发现设计人不具备法定建设工程设计相关资格的，可以随时取消合同，已完成工作量不计报酬，并可以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设计人并应退还一切已收取的设计费（如有）及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开始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工期为 210 天）。

第八条 其它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但发包人按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遇有技术问题时，设计人应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解决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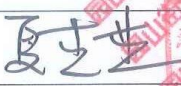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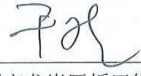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园山街道办事处 办公大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甲 方					年 月 日
受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荣兴大厦 B-8F	邮政 编码		
	电 话	13798529675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乙 方	银行帐号	755933563310203			年 月 日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水保方案编制2星(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19号)

水土保持监测2星(水保监测(粤)字第20220026号)

项目代码: 2205-440307-04-01-491964

方案类型: 审批

隐患等级: 黄色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 质：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主要参编人员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王小杰	工程师	王小杰
编写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郑小伟	工程师	郑小伟
	朱微微	助理工程师	朱微微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3.3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编号: _____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项 目 名 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 目 地 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委托 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受 托 人):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人（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编制工作，并通过水保专项验收。

三、乙方的职责

1. 编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市及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局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3. 协助甲方完成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四、甲方职责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咨询报告之前,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水土保持所需材料,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五、成果的提交

1. 合同签订并得到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验收,验收完成的标准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批复、备案回执等政府认可形式;

2.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报告及电子文本(如项目分批验收,则分批提供验收咨询报告)。

六、费用及支付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是乙方全部的工作报酬,合同总价为¥458000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为包干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服务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报告修改、会务、专家评审、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回执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3. 待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尾款,如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超出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确认的金额的,乙方应立即全额无息返还差额部分。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附上相应请款金额等值、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 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支付以政府投资计划下达的时间及金额为前提条件;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阶段支付。因该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的生效、完成、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甲乙双方须开始履行合同职责；
3. 本合同在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自然终止。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非因另一方违约、双方协商一致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提出终止合同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5.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八、其他约定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履行业务费用和业务范围的变化，双方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俊波

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燕夏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 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
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王小杰	工程师	王小杰
编写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郑小伟	工程师	郑小伟
	朱微微	助理工程师	朱微微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4、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航城街道凌诚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5年第一季度	履约评价网上查询网站: http://www.baonan.gov.cn/bahcjd/gkmlpt/content/12/12666/post_12666298.html#4964
2	航城街道大楼地下车库通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5年第一季度	
3	航城街道爱深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5年第三季度	
4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5年第四季度	

航城街道2025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其他类）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20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5	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过河人行桥新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良好	
		46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1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良好	
		48	航城街道狮子山山洪截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9	航城街道规划六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50	航城街道规划八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51	航城街道大楼地下车库通道建设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23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2	航城街道凌城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良好	
		53	航城街道大楼地下车库通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4	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54	航城街道回澜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25	深圳市美信泰园林有限公司	55	航城街道规划九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26	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56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57	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27	徐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58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防雷装置检测）	良好	
28	广东创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9	航城街道狮子山山洪截滞工程（临时使用林地调查）	服务（临时使用林地调查）	良好	
29	深圳播苜园林有限公司	60	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服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良好	
		61	航城街道洲石路段（金桂园）内涝点整治工程（树木砍伐、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砍伐、迁移论证服务）		
		62	航城街道凌城路（航空路-内环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30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63	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涉地安全评价）	服务（涉地安全评价）	良好	
		64	航城街道金刚山山洪截滞工程（涉地安全影响评估） [注：工程名称变更为：航城街道金刚山西侧山洪截滞工程]	服务（涉地安全影响评估）		
3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5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	服务（节能绿建检测）	良好	
32	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	航城街道狮子山山洪截滞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良好	
3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67	航城街道大楼地下车库通道建设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	服务（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	良好	
34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8	航城街道凤凰山凤鸣亭片区第六立面提升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检测）	服务（房屋结构安全检测）	良好	
35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9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服务（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良好	
36	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0	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下穿深岑高速（深中通道）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类）	良好	
		71	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下穿广深高速公路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类）		
37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2	航城街道洲石路段（金桂园）内涝点整治工程（涉铁岗水库安全评估）	服务（涉铁岗水库安全评估）	合格	

航城街道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其他类）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12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航城街道规划五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审查）	服务（勘察审查）	良好	
		22	航城街道规划六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审查）	服务（勘察审查）		
13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3	航城街道求雨坛空管雷达站门口左侧边坡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良好	
14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4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良好	
		25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6	凤凰山（航城片区）山洪截滞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5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良好	
		28	凤凰山（航城片区）山洪截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6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9	航城街道规划六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30	航城街道规划八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31	航城街道大楼地下车库通道建设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17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航城街道凌城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良好	
18	深圳市美信泰园林有限公司	33	航城街道规划九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34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服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19	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20	徐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36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防雷装置检测）	良好	
21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37	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涉地安全评价）	服务（涉地安全评价）	良好	
22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8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	服务（节能绿建检测）	良好	
23	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	凤凰山（航城片区）山洪截滞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良好	
24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40	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过河人行桥新建工程（桩基及桥梁钢结构检测）	服务（桩基及桥梁钢结构检测）	良好	
25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1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服务（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良好	

航城街道2025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其他类）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12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勘察审查）	服务（勘察审查）	良好	
		22	航城街道规划八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审查）	服务（勘察审查）		
		23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勘察审查）	服务（勘察审查）		
		24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服务（施工图审查）		
13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航城街道规划五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审查）	服务（勘察审查）	良好	
		26	航城街道规划六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审查）	服务（勘察审查）		
14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7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良好	
		28	航城街道规划一路（黄麻布路—九围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9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5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0	航城街道规划六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31	航城街道规划八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32	航城街道大楼地下车库通道建设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16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3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良好	
17	深圳市美信泰园林有限公司	34	航城街道规划九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35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服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18	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6	航城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九路）新建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19	徐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37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防雷装置检测）	良好	
20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38	盛康东路市政道路及航空路雨水管线改造工程（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服务（树木迁移论证服务）	良好	
21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39	航城街道钟黄路（广深公路辅道—鹤洲村道）新建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价）	服务（涉地铁安全评价）	良好	
22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0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	服务（节能绿建检测）	良好	
2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41	航城街道草田社区过河人行桥新建工程（桩基及桥梁钢结构检测）	服务（桩基及桥梁钢结构检测）	良好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不作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 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小杰	/	高级工程师	12	
2	主要技术员	韩氏奇	/	高级工程师	12	
3	主要技术员	罗斌	/	工程师	12	
4	主要技术员	李跃明	/	工程师	12	
5	主要技术员	王晓亮	/	工程师	12	

项目负责人-王小杰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4749 号

王小杰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土保持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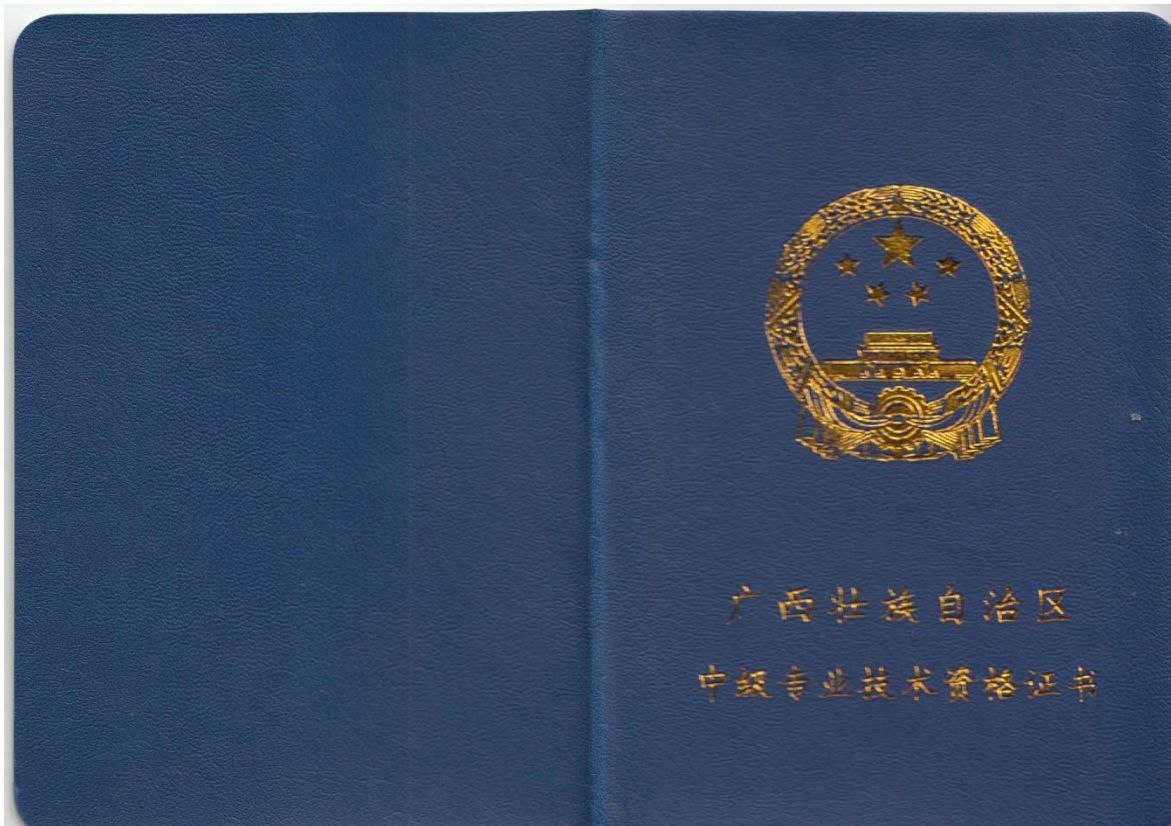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员-韩氏奇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主要技术员-罗斌



6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名 **罗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303172011**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评委**

批准机关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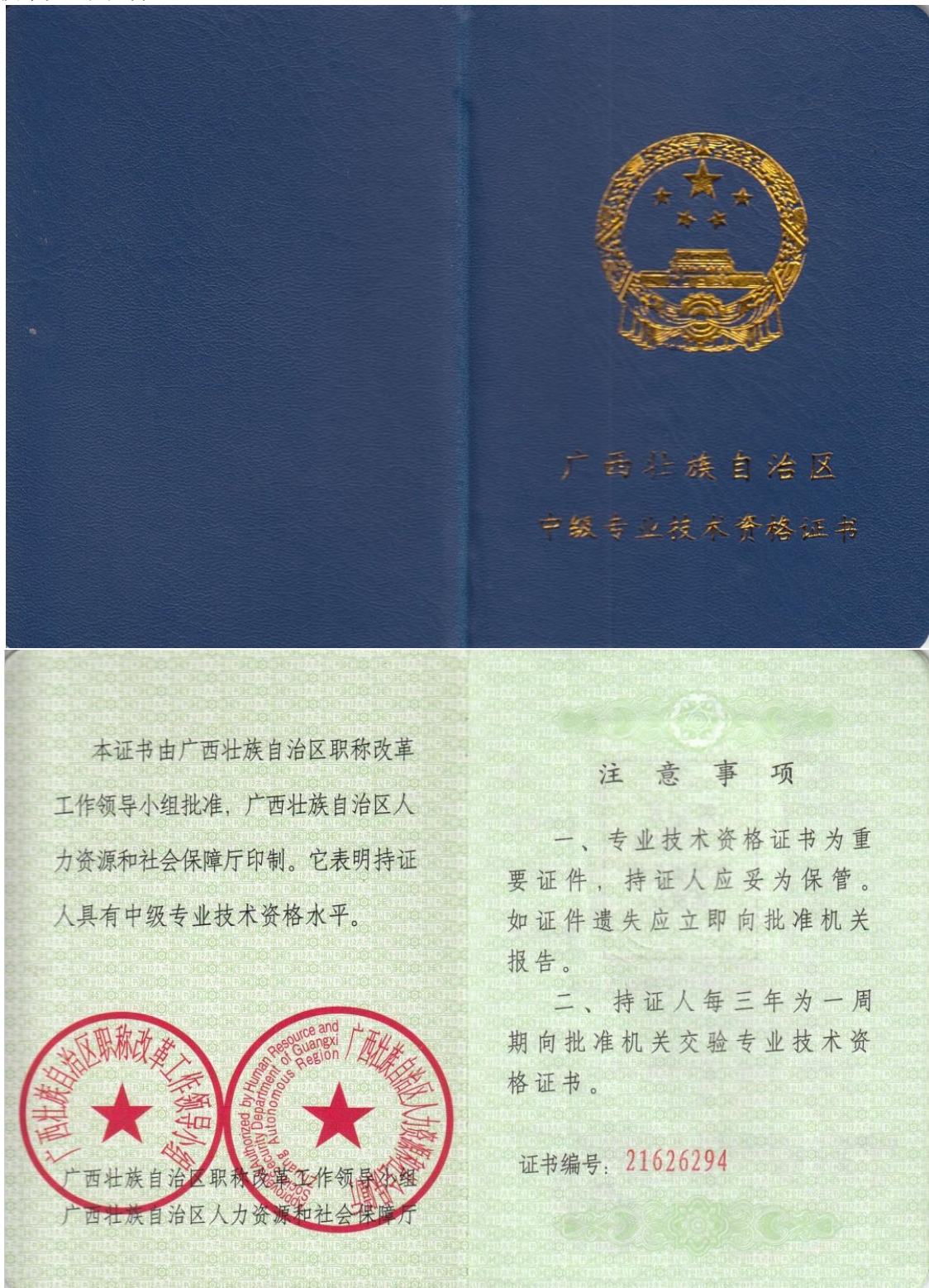
2018 11 15
年 月 日



注册登记

时间	注册单位审核盖章

主要技术员-李跃明



8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名 李跃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2198007041558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评委

批准机关(盖章)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登记

时间	注册单位	审核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跃明 社保电脑号：615622598 身份证号码：4523221980070415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05148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6051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6051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6051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30.24	10.08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f55b9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05148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员-王晓亮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晓亮

性别：男

从事专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机电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2月02日

评审委员会：五莲县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0429199008282119

证书编号：鲁241100533300192

公布文号：莲人社字（2024）5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P5RPTJY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2月10日



6、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88F6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夏燕燕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88F62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富豪花园荣兴大厦B-8F

经营范围：水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施工和监督；水利水电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技术咨询；河道整治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灌溉排涝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估；交通道路影响评估；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测绘。^

企业名称：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燕燕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5日

核准日期：2017年07月0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7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夏燕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王小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执行董事

王小杰 监事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88F6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燕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017年4月5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富豪... 更多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88F6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燕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88F6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燕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88F6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燕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